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5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沅江市南大膳镇西福垵村南洲渔场、南大渔村 南湖渔场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南大膳镇西福垵村南洲渔场、南大渔村南湖渔场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63014.89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沅江市南大膳镇建设沅江市南大膳镇西福垵村南洲渔场、南大渔村南湖渔场光伏项目。项目占地约 3100 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区，包括安装组件规格为 580Wp 的双面双玻 N 型 TopCon 单晶硅组件 268970 块，378 台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等，通过 5 条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项目安装容量 156MWp，

额定容量 120MW，年售电量 160563.85MWh。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要求，属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湘发改委〔2022〕63号）中的项目。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市南大膳镇西福垸村南洲渔场、南大渔村南湖渔场光伏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电板不

可堆置可淋溶物料；光伏组件只能采用清水清洗；废太阳能电池组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或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场内暂存；废变压器油、收集后依托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涉及升压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五）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